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4 年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臨時人員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
- (三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辦理計畫拍攝短影音、製作衛教文宣品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**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**

五、工作時間：**視業務需求，每月排班 100 小時。**

六、僱用待遇：**按時計酬，時薪 190 元，無獎勵金。依規定投保勞、健保及勞退提撥。**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**1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。**
- (二) 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 郵寄地點：**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**

【請註明應徵 社區科家支計畫臨時人員】

- (四) 繳交資料**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**
 - 1. 履歷表(含自傳)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 30%**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**
 - 1. 學歷 30%：副學士學位 25 分，學士(含)以上學位 30 分。
- (二) 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0%、溝通表達能力 20%、學習態度 20%、服務熱誠 10%。
- (三) 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九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**114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三) 下午 3 時，於本院 1 樓社區精神科討論室，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以外，其餘應**

徵者請於是日下午 2 時 45 分，自行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，不另通知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。

十、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通過後，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(07)751-3171 轉 225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社區精神科簡社工師(07)751-3171 轉 2146。
- (二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 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 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 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- (十)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 (07)951-895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一)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